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孫鳴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後變更借款金額為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2,2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
02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
03 1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
04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5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6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3,2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9 未償付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29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0000 元	孫鳴遠	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45%
002	新臺幣 112219 元	孫鳴遠	自民國114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3	新臺幣 103224 元	孫鳴遠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孫鳴遠	暨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400000 元		年10月31日 起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12219 元	孫鳴遠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03224 元	孫鳴遠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